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6048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原特定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 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解除协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与原认购对象浙江京新控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嘉兴硅谷天堂长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镜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若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国熊、石文钰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与上海镜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海镜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亦不履行认购义务，致使公司原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无法得以推进。同时，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布以来，我国资本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综合考虑目前的融资环境、融资时机、监管要求等多方面的因素，经董事会慎重研究，并与认购对象、中介机构等深入沟通和交流，公司审慎决定终止原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原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公司与原特定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原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与上述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

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关联董事在该项议案表决中已回避表决。

二、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嘉兴硅谷天堂长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镜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若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国熊、石文钰。

乙方：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解除协议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同意解除并终止履行认购协议。

（三）甲方、乙方承诺与保证

甲方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也不存在与其作为一方的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其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的情形；甲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协议签署日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在协议生效日时仍保持为真实、准确、完整。

乙方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本协议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也不存在与其作为一方的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其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的情形；乙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协议签署日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在协议生效日时仍保持为真实、准确、完整。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五）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经乙方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生效。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项下发行的任何纠纷，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决定解除附条件生效的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是基于公司终止原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与之相应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已无继续履行之可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董事在该项议案表决中已回避表决。解除附条件生效的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实质性的影响，我们同意解除附条件生效的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四、备查文件

（一）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